

#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院条规〔2008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及同学：

南京邮电大学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《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》已于2008年7月31日经院长审阅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# 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## 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

为确保实验室安全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创造一个干净、整洁、健康的化学实验环境，特制定实验中心有害垃圾、废液、废气（简称三废）管理条例如下：

第一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有害垃圾要先按剧毒品、没标签的、一般性固体有害垃圾等进行分类，不允许乱倒乱丢已报废的化学试剂和空试剂瓶。

第二条 废液应按种类倒入不同废液桶，避免混淆后产生新的危险化学反应。

第三条 实验中使用剧毒药品后的废液应倒入指定容器，废液必须当天采用妥善方法处理，不得存放。

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反应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并采用合理妥善的方法对废气进行预处理。

第五条 各实验室不准自立药品小仓库，实验员负责对药品柜内的药品定期清理，尽量减少贮存量。如使用有剩余的无标签、无用药品必须及时交实验室统一处理。

第六条 实验使用过的较大量的有机溶剂应回收处理。

第七条 有害垃圾、废液、废气应定点存放，派专人妥善保管。要严格遵守环保规定，不得随意丢弃、掩埋或直接排放，应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。

第八条 由实验员负责安排三废处理值日表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执行，实验室统一收集处理三废的时间。

南京邮电大学  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  
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

**主题词：实验室三废 处理办法**

---

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

2008年8月1日印发

---